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完成委員會審查

司法院爲最高審判機關 落實司法一元化

大法庭、聯合大法庭機制 避免裁判歧異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七六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　法　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　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以落實司法一元化爲目標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十二月十五日經立法院法制、司法委員會聯席會初審通過。未來，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併入司法院，在司法院內另設憲法法庭、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與懲戒庭，作爲終審單位。茲將本次完成初審之草案重點臚列如下：

●法院成爲名符其實的最高審判機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併入司法院，歸併後的司法院，將成爲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的終審法院，大法官行使解釋職權的方式，也將改爲以憲法法庭行使，符合司法院應爲終審法院的憲法意旨。

這樣的組織調整，最大的好處是配合訴訟制度的修正，建立金字塔型的司法組織，讓第一審成爲事實審的中心，第二審成爲事後審，第三審則爲嚴格的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取代現行「圓桶狀」的訴訟制度，一方面可以提高裁判品質，另一方面也可以使人民儘早脫離訟累。同時因爲終審法院的合併，可以精簡組織人力最高達六四一人，國庫省下可觀的支出。

●創設大法庭、聯合大法庭之機制，避免裁判歧異

現行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等案件，分別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作爲終審機關，採多元多軌制，彼此間並沒有任何統一法律見解之機制，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人數，又都多達數十人，必須分庭審判，各分庭間之法律見解，又互無拘束力，裁判矛盾或歧異的情形時有所聞，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本次完成初審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便參酌德國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創設大法庭及聯合大法庭之組織，以聯合審判之方式來統一法律見解，以免因裁判的衝突或矛盾，使人民蒙受不利，提升司法裁判結果的可預測性及公信力。

●爲法官來源多元化奠基

本修正草案規定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十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主要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者，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者，或經律師考試及格，並有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經驗十二年以上者，經過甄試審查委員會甄試審查合格，並施以憲法、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租稅法等職前訓練合格後，就可以擔任終審行政訴訟及懲戒庭法官，突破了過往非公職人員轉任法官，必須具有簡任或薦任職任用資格的限制。（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首次推出法律教育廣告四部曲

—保障人權、訴訟輔導、少年觀護、審判獨立

【本刊訊】司法院自建院以來首次拍攝的電視三十秒廣告，自十二月中旬至九十五年三月陸續在全國無線電視臺及有線電視臺各家族頻道播出，本次廣告製播內容包含「保障人權」、「訴訟輔導」、「少年觀護」、「審判獨立」四部，將以展現司法被「完整地看到」，司法院遂以積極教育策略的角度規劃，藉由人們日常生活最可親性的傳播媒介—電視廣告，來教育民衆，也讓正義被人們「完整地看到」。

本次廣告之製播係企劃透過不同主題的法律教育系列，搭起與社會大衆對話的窗口，讓廣大民衆以最自然習慣的方式，認識現代司法的新作爲，進而塑造司法的正確認知、從而希望全面提昇對於現代司法的信賴與信任。其中人權保障「錯認篇」以人權保障爲宗旨，爲了貼近廣大民衆的生活、藉由影像語言將新時代司法的感覺深植民心，因此「錯認篇」表現手法將從生活、幽默且趣味的角度切入，透過另具巧思、引人會心的「錯認」橋段，來作爲呈現主軸—在法庭之上，儘管指證歷歷，但只有「事實」才是最有力的佐證，精確的表達司法保障人權的積極精神—「法官會依證據進行審判；而且在判決以前、任何人都應視爲無罪」的精髓意涵！

司法院希望在第一支廣告播出及疑聚民衆注目後，明年初再依序推出分別以「訴訟輔導」—『今昔篇』、「少年觀護」—『迷宮篇』」與「少年觀護」—『迷宮篇』」爲主題而風格不同的二支法律教育廣告。在「訴訟輔導」—『今昔篇』片中，設定以二十歲以上人民爲傳播對象，以透過三段式拍攝手法呈現今昔之對照；片中幼童從小時候面對問題的無力、到以前法院多道辦事窗口的繁瑣、疲於奔波的情景，而演進至今日讓人感到親和、舒適、自在、溫暖的人性化服務與空間，此片中主要呈現出法院今昔的對照與進步現況，及司法爲民的改革精神。

至於「少年觀護」—『迷宮篇』」，設定以十五—四十九歲間的民衆爲傳播對象，片中透過實景結合動畫的超實影像、同時結合具有情緒震撼力的音樂氛圍、讓觀衆得以充分感受到少年迷失在複雜的生活迷宮中，所面對的徬徨與無助。片中的轉折是代表呵護引導迷失少年的觀護人溫暖手臂，推倒禁錮少年的迷牆，更引領少年重見陽光、使其能再度擁抱年輕奔放的生命，而亦師、亦兄、亦友的少年觀護人，正如同是迷失少年的守護使者一般，展開雙臂對於青少年付出關懷與溫暖，突顯出我國司法人性的保護與重視青少年的面向。

「人權保障」、「訴訟輔導」與「少年觀護」等廣告片，各自具備不同功能訴求，期望藉此系列之「壓軸廣告「審判獨立」，傳遞司法核心的價值意念與獨立審判的堅持。這支廣告調性掌握在表現前衛而時尚的特殊風格，不僅引導民衆拓展豐富想像的潛能、更冀望藉由影像語言的表達張力、能夠具體而強烈的突顯出法官不受操控、獨立審判之公正、客觀的超然立場。

藉由籌製與播出法律教育電視系列廣告，是希望社會大衆能夠明瞭我國司法的大幅蛻變，由「威權」邁向「民主」，從「對立」走向「爲民」的過程。除了開啓司法在現代全民心中的能見度外，希望藉此在民衆心念中深耕「信賴司法」的信心，也讓司法的種子爲正義落地生根。

司法人權獲人權指標調查肯定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於十二月九日公布之二〇〇五年臺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指出：「司法人權」在其調查之十項人權指標報告中，係唯一及格且呈現進步之項目，而法官審判階段在菁英組「司法人權」項下之問卷調查結果，所獲得滿意度在各項調查指標中名列前茅，顯示司法院近年來推動之司法改革，在人權保障方面受到民間人權組織之重視與肯定。

中國人權協會係我國首創之民間人權組織，以致力於人權之深耕，並追求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想爲宗旨，其今年公布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包括「司法」、「婦女」、「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者」、「文教」、「經濟」、「政治」與「環境」等十項，滿分爲五分，三分爲及格。「司法人權」項對社會菁英、受刑人、被害人及其家屬三人、人權團體、分別獲得三點五五、三點五一、三點四六之高分，足以顯示法院施行刑事訴訟新制，確實能夠妥適實現國家具體之刑罰權，並能兼顧被告人權之保障。

不僅如此，菁英組「司法人權」項下之問卷設計關於「目前法院判決死刑犯，已經非常謹慎，不致有誤判的情形」、「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的機會；被告或辯護人要對證人、鑑定人詰問時，法官均能准其詰問」等三個問題方面問卷之調查結果，總平均分別獲得三點二〇、三點一二、三點六二分，顯示各方面對司法人權，均予肯定，應繼續努力。

報告中表現出色，乃係全體司法人員共同努力之成果，惟社會各界對司法改革仍有許多期待，司法改革仍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郵政劃撥帳號：19805926 戶名：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72848 分機14陳小姐或15許小姐
三、律師函
四、十行紙
合乎司法院最新要求之格式